

合同编号: JRKJ-2020-12

上海昕庆科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
“存量圈平台商品与服务”
销售框架协议

签订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85 号 606 室

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甲方（渠道方）：上海昕庆科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磊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185号虹淞大厦606室

电话：021-54888799

联系人：尤克 手机号：13482585103

乙方（平台方）：深圳市君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盛乾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7A单元。

电话：0755-86670256

联系人：孙克洋 手机号：1882425060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项目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的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服务于自身的存量用户，甲方的存量用户通过现金支付等方式购买了乙方存量圈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在甲方网点核销乙方其他合作渠道的权益。

甲方可将自己的产品（实物、服务）放至存量圈权益服务平台上，供甲方用户进行核销。

二、合作内容和方法

1. 乙方作为平台提供商、商品或服务提供商向甲方提供服务。
2. 甲方可作为乙方的平台产品或者服务的销售渠道获得收益分成。

3. 甲方可利用乙方平台将自己的产品展示于自己的用户，并仅通过发放电子卡券形式进行商品或服务的兑换或核销。
4.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甲方可利用乙方提供的用户权益应用场景和乙方服务平台上的商品与服务来盘活自身存量用户。
5. 乙方在向甲方用户销售的商品/服务，如果要调整销售价格，须提前三日通知甲方。
6. 乙方在乙方经营的服务平台上为甲方开设企业用户账户，甲方可登陆商户账户后台，查询甲方的销售对账单、商品销售详细订单等信息。甲方可自行修改账户密码，且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账户信息和密码。

三、结算方式

1. 平台使用费：按照年费支付。本合同平台服务费年费为 0 元，签合同一周内支付给乙方。
2. 甲方用于自身存量用户的盘活权益的实物或服务订单需对账后支付给乙方。

(1) 结算方式：预付费

甲方在使用业务之前必须预先支付费用，这个费用在甲方成功使用业务之后再给予实际的扣除。当账户余额少于订单金额，甲方使用业务的操作将会失败。当甲方账户金额少于设置金额，系统将自动预警提示。

(2) 财务对账及结算：按照自然月结的三日内对账完成。

(3) 发票开具：由乙方对账后开具企业结算价的发票给甲方。

3. 甲方通过使用平台向自身存量用户销售了商品或者服务，或者通过自身网点引导自身用户核销了其他行业权益（如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的订单。

(1) 除去企业结算价，剩余部分收取 0.5% 的支付手续费。剩余部分由甲方开票给乙方，乙方结算。

(2) 结算方式：自然月结。

(3) 财务对账及结算：乙方应在每个结算周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上周期

贷款结算《对账单》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对账单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并确认对账金额。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佣金到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 上海昕庆科技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甲方账号： 1219 3625 1510 701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等选择乙方商品/服务的类型。

(2) 甲方负责处理因平台（或产品）运营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对于乙方产品原因引起的各类用户咨询和投诉，由甲方在收到用户咨询和投诉之后的合理期限内将前述问题转交给乙方，并由乙方在收到甲方转交的用户咨询和投诉之后的 4 小时内作出应答，8 小时内妥善解决。特殊问题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

(3)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甲方销售、服务人员或其他甲方指定人员提供相应产品的培训并提供相应资料。培训时间及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及时对其所提供的商品进行更新、维护和管理。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支持及维护，保证业务的正常运行。

(3) 乙方接受和处理因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问题而产生的疑问和咨询。

(4) 乙方保证甲方能够实时查询到甲方在平台上的交易信息，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所有的交易数据。

(5) 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商品服务，但是乙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通知方式可以是信函、电子邮件、商品供销平台上的电子公告。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中途退出合作，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全额赔偿对方的损失。
3. 对非因为甲乙双方的过错所造成的共同损失，双方应依照公平原则分担，并互相协助向有过错的第三方索取赔偿。
4. 一方违约的，除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双方陈述和保证

1. 双方在此分别向对方陈述和保证如下：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法人，拥有签订本协议的全部权利、资格和授权；双方均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义务的一切必备手续，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完全的经营资格，符合其经营范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不违反任何中国法律、法规、规章或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的限制；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依据合同之条款可对其强制执行的义务。
2. 双方同意因其在本条件中所做陈述和保证不真实而引起的另一方遭受、承担或加重的任何责任、义务、损失、赔偿、惩罚、成本、费用（包括救济费用），应当赔偿该受损方并使其所有损失得到弥补。

八、双方法律关系

1. 本协议的双方为各自独立的法律实体。本协议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在协议双方之间形成了任何代理或合作关系、或一方为另一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或一方与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
2.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协议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的权利义务。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对授权业务的相关软件、技术、宣传资料（文字材料、图示、图片等）标识等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合法使用的权利。未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甲方使用上述软件、技术、宣传资料、标识等及相关知识产权，不得从事或允许他人从事以任何形式损害该等知识产权的行为；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的商号、商标、服务标志、企业名称等明确代表乙方的标志、标识、用语等进行任何活动。即使是经乙方事先书面授权的使用，甲方也应当保证其使用不加带任何与本协议无关的内容或目的并不超出乙方事先书面授权使用范围；同时，该种使用也不应使任何第三人产生诸如乙方为甲方的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合伙人之类或其他超出本协议规定之合作关系的误解；
3. 甲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其雇员按照本协议规定维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商标、商号、品牌等；

十、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他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资料接受方必须在协议终止或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资料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3.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终止履行。任何一方不应承担由于其控制范围之外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其本协议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定义。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交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三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之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的生效及解除

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2. 协议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同意续约，则应在协议期限届满前1个月重新签订新的协议。否则本协议到期后将自动终止，除非经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修改协议予以延期。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 (1) 另一方申请破产、宣布破产或进入清算解散程序；
- (2) 第三方合法没收或接管了另一方的所有权或资产，或有一个接管人被指定接管这些资产；
- (3) 另一方停业，或声称停止营业；
- (4) 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任何一方据此发出书面通知；
- (5) 本协议之终止并不影响本协议项下未完成之结算或任何一方付款义务以及其它在终止之日前已产品的权利和义务；
- (6) 符合本协议其他约定的解除情形。

十三、适用法律和诉讼管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由本协议产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友好磋商解决问题。若在一方向另一方通知该争议后 30 日内不能解决，那么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乙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以上磋商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门之外的本协议下各自义务。

十四、附则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0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0年3月10日

